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114年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12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2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蔣委員兼召集人

紀錄：江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業務報告：(略)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處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(附件3-1)」及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(附件3-2)」填報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規定，各機關應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、第43條及第48條辦理年度執行情形填報作業，完成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。

二、本次調查之填報範圍為：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，並須依規定於115年3月31日前彙整後報送上級機關。

三、調查表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包含：

- 1、表1-1：共同事項，本處填報如附件3-1。
- 2、表1-2：抽查作業，本處免填。
- 3、表1-3：高風險職務事項，本處免填。

(二)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包含：

- 1、表2-1：受理申訴調查情形，本處無案件者免填。
- 2、表2-2：案件統計，本處填報如附件3-2。

辦 法：本案填報結果提報防護委員會確認，並就可公開內容揭示於機關網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為落實本處公務人員職場安全衛生之保障，有關本處各組室業務分工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（下稱抽查實施要點，附件4），並自114年9月30日生效。依據抽查實施要點，本處上級機關（衛生局）應自115年起，實施首次定期抽查。

二、為落實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，茲就本處各組室執行業務分工規劃詳如附件5。

三、本案擬請本處各組室就業管事項確實辦理，並請於每年11月15日前將該年度執行成果送人事室彙整，並依規送防護委員會審議、做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辦 法：本案擬於通過後，請各組室依時程辦理次一年度防護工作。

決 議：針對分工表部分經防護委員會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調整如後：

二、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之項次24、26、28部分刪除，項次2、8、23、27部分考量本處檢驗組屬性，增列負責組室，餘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114年12月19日上午10時28分。